

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4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东路 98-3 号-12 碧城环保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金玲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董事会工作的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监事会工作的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07）已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www.neeq.com.cn）发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08）已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www.neeq.com.cn）发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财务决算》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对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充分分析基础上，拟定了《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拟定了 2016 年财务预算计划，并具体内容详见所附《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的中准审字第【2016】1341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发展规划，决定 2015 年度公司暂不进行权益分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2）已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www.neeq.com.cn）发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论典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朱立群、秦悦

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文件；

(二)辽宁论典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